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上接第一版)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等各项保障”。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原选区、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组成代表团。”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六款修改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款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删除第四款。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在第二款中的“执行代表职务”前增加“依法”。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款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款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款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款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议制,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确定重点督促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法履行,充分发表代表作用。”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三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

三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改为“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第二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第一款中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二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本条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第二款至第四款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将第三款、第四款中的“上级机关”修改为“有关机关”;将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林鸿嘉调研重点项目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 强化保障 量质并举 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

本报讯(记者 李明英)3月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鸿嘉到鹤山区调研重点项目情况、安全生产工作。

林鸿嘉先后到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郑氏化工三期暨年产19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建设项目、天津臻诺与信和药业股权合作暨高端生物医药项目、永新化学(鹤壁)有限公司8.75万吨/年先进绿色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等处,详细了解产业发展、项目进展、产能规划、安全生产等情况,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林鸿嘉指出,重点项目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要提高思

想认识,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强化统筹协调,做好联动配合,细化工作举措,以重点项目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服务保障,狠抓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主动作为,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产。要坚持量质并举,强化创新驱动,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强链补链延链文章,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和应急演练,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十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完成进驻

(上接第一版)

本轮巡察时间为50天左右,巡察期间,各市委巡察组设立专门值班电话,接收短信手机、邮政信箱、“码上巡”等信访举报方式,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

## 十届市委第八轮巡察进驻一览表

**巡察组**  
市委第一巡察组 组长:白玉冰  
**被巡察单位**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访举报渠道**  
值班电话:0392-3207001(工作日工作时间)  
接收短信手机:19839201011  
电子信箱:hbbswxcz@126.com  
邮政信箱:鹤壁市A064号邮政信箱(邮编458030)



**巡察组**  
市委第二巡察组 组长:黄振峰  
**被巡察单位**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信访举报渠道**  
值班电话:0392-3207002(工作日工作时间)  
接收短信手机:19839201012  
电子信箱:hbbswxcz2@126.com  
邮政信箱:鹤壁市A065号邮政信箱(邮编458030)



**巡察组**  
市委第三巡察组 组长:陈传伟  
**被巡察单位**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信访举报渠道**  
值班电话:0392-3207003(工作日工作时间)  
接收短信手机:19839201013  
电子信箱:hbbswxcz3@126.com  
邮政信箱:鹤壁市A066号邮政信箱(邮编458030)



**巡察组**  
市委第四巡察组 组长:牛元福  
**被巡察单位**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鹤壁技师学院  
**信访举报渠道**  
值班电话:0392-3207004(工作日工作时间)  
接收短信手机:19839201014  
电子信箱:hbbswxcz4@126.com  
邮政信箱:鹤壁市A067号邮政信箱(邮编458030)



**巡察组**  
市委第五巡察组 组长:侯怀洲  
**被巡察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信访举报渠道**  
值班电话:0392-3201089(工作日工作时间)  
接收短信手机:19839201015  
电子信箱:hbbswxcz5@126.com  
邮政信箱:鹤壁市A068号邮政信箱(邮编458030)



**巡察组**  
市委第六巡察组 组长:李振海  
**被巡察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访举报渠道**  
值班电话:0392-3207199(工作日工作时间)  
接收短信手机:19839201016  
电子信箱:hbbswxcz6@126.com  
邮政信箱:鹤壁市A069号邮政信箱(邮编458030)



## 鹤山区中山路街道马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多种养老模式守护老年人幸福

本报讯(记者 苗苗)近年来,鹤山区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马南社区大力推行多种养老模式,为辖区老年人打造温馨、舒适、便捷的养老环境。

“一顿饭才5块钱,而且种类丰富,孩子们再也不用担心俺两口子的吃饭问题了。”在马南社区“幸福大食堂”吃饭的老人王先生感叹。

马南社区“幸福大食堂”采取社区集中管理运营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助餐服务,让老年人安享幸福“食”光。“我们成立了以退休干部、退休教师为主体的食堂工作小组,对食堂管理、食材采购等事务进行了明确分工。根据老年人在食堂的体验反馈,不断修改食谱,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幸福大食堂’不仅能够开到家门口,更能够办到心坎上。”马南社区负责人说。

不仅如此,马南社区依托1999年建成的建安敬老院,经过逐步扩建与

升级,现已发展成为规模大、功能全、服务优的马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佩介绍,马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积极探索并实践了三种养老模式。对于具有自理能力、行动正常的老人,社区提供了便捷的养老解决方案,老人可自行前往社区食堂就餐,还可以在日照照料中心参与各种娱乐活动。针对行动不便但仍希望在家中养老的老人,居家养老模式应运而生。志愿者提供上门助餐、助浴等贴心服务,确保老人在家中也能得到周到的照顾。对于行动不便且愿意到敬老院养老的老人,马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则可提供专业的服

务。

## 坚定信念信心 实干创造实绩

(上接第一版)

当前,我国发展既存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也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越是形势复杂严峻,越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咬定目标不放松,敢闯敢干加实干,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改革实效、发展实绩。

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我们更加坚定信心。过去一年,面对多重困难挑战,我国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30万亿元,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发展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人才优势、创新优势,更突出彰显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

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面向未来,时、势、义都在我们这一边。坚定信念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情,就一定能爬坡过坎、越沟迈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动国家发展、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历程中,展现出巨大的政治优势和组织功效。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就能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实干方能兴邦,奋斗才能强国。从奥运健儿以千锤百炼一鸣惊人,到功勋模范以常年坚守成就非凡,从亿万农民以辛勤耕耘实现粮食生产“二十连丰”,到民营企业以艰苦创业创造世界品牌,实践生动说明:实现梦想,没有捷径,唯有实干。决

胜“十四五”,我们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磨炼“要登绝顶莫辞劳”的毅力,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定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前进道路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激发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

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必将把全体人民力量更加有效地凝聚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上来。

团结一心谋发展,踔厉奋发向未来。收官之年,实现预期目标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狠抓落实。时间不等人,历史不等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一步一个脚印把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